A

 同意公开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渝应急函〔2024〕171号

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

市政协六届二次会议第0523号提案答复的函

段兴华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应急救援区县支队建设的建议》（第0523号）收悉。经与市财政局、市人力社保局、市委编办共同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委员提出的“市级层面统筹规划区县支队建设事宜”建议

为加强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建设，规范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管理，2020年市安委办、市减灾办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区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紧急通知》（渝安办〔2020〕23号），要求“各区县建立30—50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，其中专职人员不低于30人”。截至2023年底，各区县均组建了不少于30人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主要承担辖区内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抢险救援任务。近期，我局正在拟制《重庆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拟按照政府补助、分级负担、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，建立健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运行保障机制。

为加强救援队伍的稳定性，按照统筹建设、分级管理的基本原则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建设市专业应急救援总队，市财政予以经费保障；区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（支队），作为市级队伍（总队）的组成部分，由区县政府组织建设，区县政府予以经费保障；区县级有关行业（领域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，由区县级有关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，依据灾害事故风险特点和救援任务需求，自行组织建设并提供经费保障。救援队员的薪酬待遇，由市、区县政府和行业（领域）主管部门，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财力状况，结合救援任务工作量等管理需求确定。

二、关于委员提出的“健全区县支队职业规划”的建议

为推进我市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管理，进一步强化队伍职业规划，《办法》中已明确支队的建队要求，其中包含人员配备、岗位设置、表彰奖励、职业保障等规章制度。同时，鼓励区县支队结合当地实际，探索、创新建立有利于队伍高质量发展的其他规章制度。

三、关于委员提出的“健全救援理论知识体系”的建议

市应急管理局、市财政局积极倡导职业培训，根据区县应急管理干部和专业救援队伍人员情况，通过部门预算安排培训费用。以国家安监实训西南基地、重庆市安全技术职业学院为依托，支持有针对性地开展森林灭火、防汛抗旱、城市排涝、地震地灾救援、水域救援等自然灾害和事故灾难的专业应急救援技能培训，综合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专业救援能力和理论知识掌握水平。

此答复函已经宋平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我们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

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

 2024年4月16日

联 系 人：蒋泽扬

联系电话：13667613873

邮政编码：401121